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74158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小浦頭黃允棋古厝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
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小浦頭黃允棋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10鄰成功路3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397.21m²。
 - 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1373地號；
總面積475.00m²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

- 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清乾隆年間黃允棋先生收容落難商旅後返鄉報恩，所興建之宅邸，傳為地區美談，人物事件別具人性光輝，具地區歷史與文化意義。
- 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本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，留有原構管蓁牆，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

乾隆建築風格，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格局完整(六路大厝)為地區少見。在內部空間上，正廳之巷頭採類似凹壽之形式，廳正立面之屏堵內縮形成對看堵，使次間房深度大於明間廳深度，為金門少見之格局。

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興建年代久遠，為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，整體格局宏大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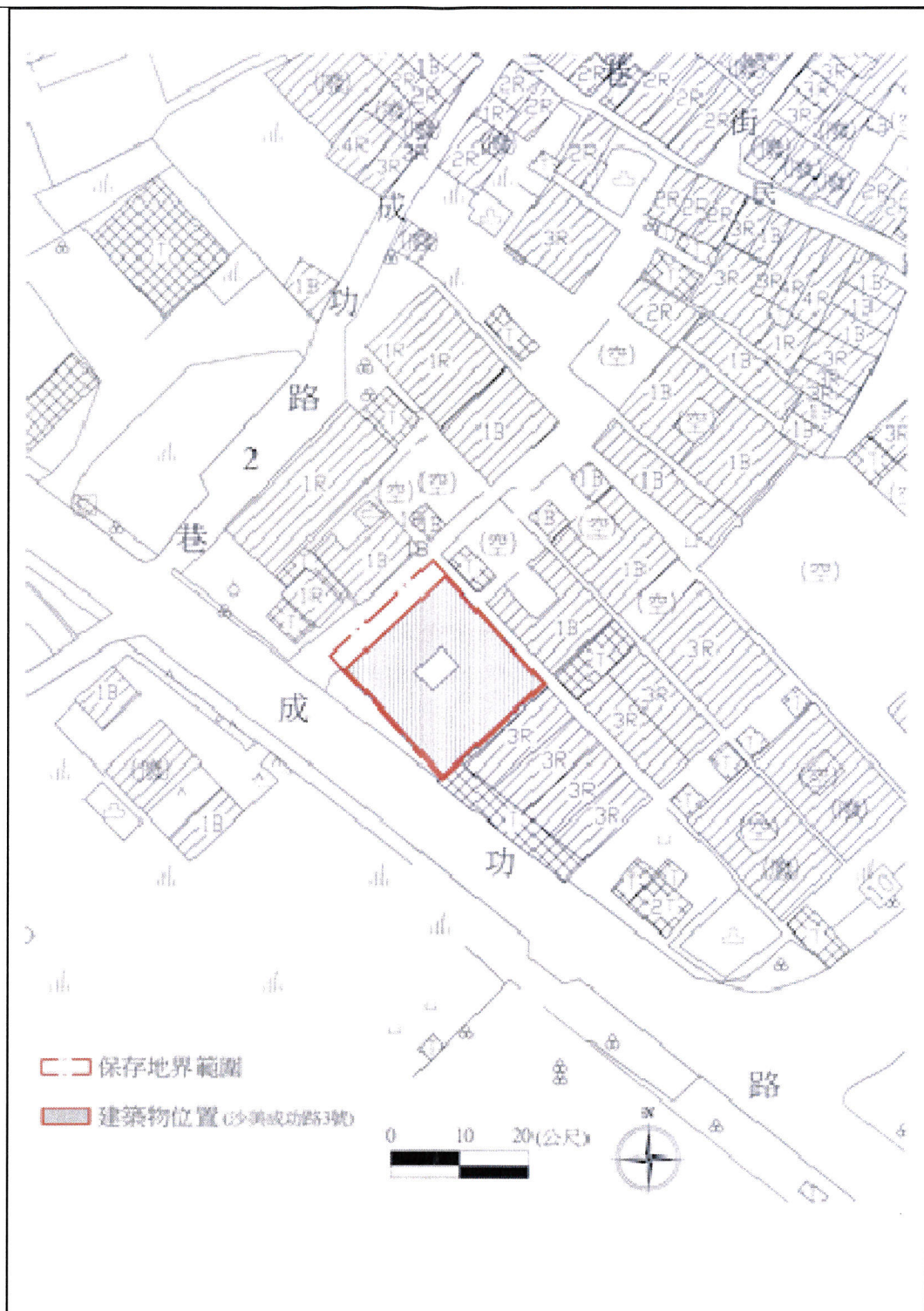
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小浦頭黃允棋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10 鄰成功路 3 號。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397.21 m ² 。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汶沙段 1373 地號； 總面積 475.00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清乾隆年間黃允棋先生收容落難商旅後返鄉報恩，所興建之宅邸，傳為地區美談，人物事件別具人性光輝，具地區歷史與文化意義。 (二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本建物磚木石構工均具高水準，留有原構管蓁牆，部分材料與工法為清乾隆建築風格，保留當時之地方營造技術。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建築格局完整(六路大厝)為地區少見。在內部空間上，正廳之巷頭採類似凹壽之形式，廳正立面之屏堵內縮形成對看堵，使次間房深度大於明間廳深度，為金門少見之格局。 (四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興建年代久遠，為清乾隆時期之建築風格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為沙美小浦頭聚落重要建築，整體格局宏大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 二、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74158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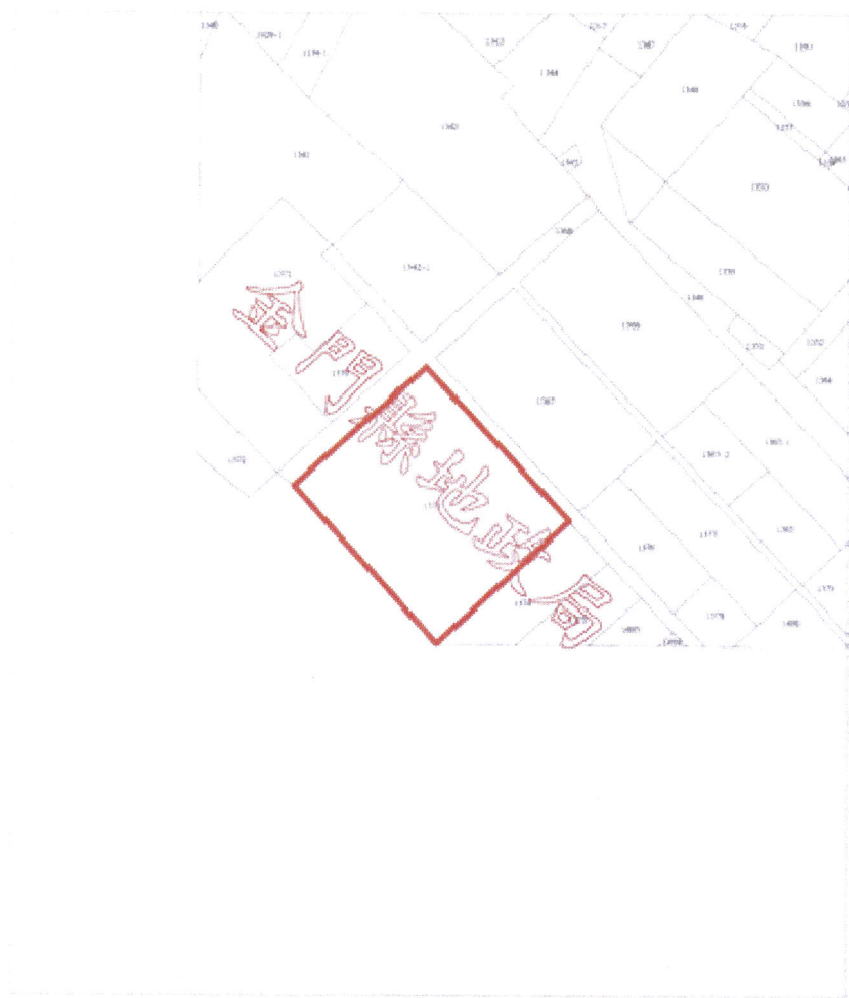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定古蹟「小浦頭黃允棋古厝」指定範圍與位置圖

金門電照字第034171號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文沙段1373地號共1筆

本圖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測量結果為準）
資料管轄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本圖本核發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
中華民國 103年10月16日08時10分

局長：林德華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圖本係根據平面電子圖本，由電腦圖形自行印出
圖本編號為：034171-01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mil.gov.tw> 查詢本圖本之正確性
惟為免圖本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，圖上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

金門縣定古蹟「小浦頭黃允棋古厝」地籍圖

